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有關通函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有關重續位於中國上海的一項租賃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通函英文版本封面頁中出現無意文書錯誤如下(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ecurities in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ccompanying form of proxy to the purchaser or to the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